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莎车县一林场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莎发改[2024]120号

建设地点 莎车县恰热克镇

验收单位 莎车县第一林场

2024年8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莎车县一林场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市政公用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莎车县第一林场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承诺机关、文号及时间	莎车县水利局,莎水保承[2024]072号,2024年7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承诺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承诺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三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莎车县第一林场，于2024年8月10日在莎车县恰热克镇，主持召开了莎车县一林场污水治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运行管理、验收鉴定书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部分人员视频参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疑、讨论，形成了莎车县一林场污水治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林场场区的生活排水工程，包括排水管道2040m，配套Φ1.20×1.50、井深1.75m砌筑圆形阀门井47座、成品100立方玻璃钢化粪池2座。项目于2024年4月1日开工，2024年6月4日工程全部完工，工期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承诺情况

2024年7月1日，莎车县水利局以《关于莎车县一林场污水治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承诺》（莎水保承〔2024〕072号）许可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91公顷，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10.98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4月接受项目法人委托，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2024年7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承诺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莎车县一林场污水治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莎车县一林场污水治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莎车县水利局许可承诺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按照莎车县水利局承诺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

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莎车县第一林场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莎车县第一林场	甲方代表		建设单位
成员		莎车县第一林场	负责人		运行管理单位
	玉素甫江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玉素甫江	验收鉴定书 编制单位
		新疆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新疆三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梁文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文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龚志远	新疆锦芮矿业有限公司	高工	龚志远	特邀专家